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高中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

皖价行费〔2000〕215号 2000年6月26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有关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计〔2000〕45号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鉴于2000年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学校（包括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）实行同一试卷、同一时间考试，为保证高中招生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，同意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费的标准参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调整初中专招生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行费字〔1999〕136号）中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招生报名考务费的标准执行，即报名费每生10元，考务费每生每科6元。

你厅接此文后，应督促各级招办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；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。收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，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